

关于兴宁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9 月 29 日在兴宁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兴宁市审计局局长 钟剑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报告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兴宁市 2023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以苏区融湾先行区（兴宁片区）建设为突破口，奋力推进兴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保”预算执行基本到位。2023 年度，兴宁市“三保”支出预算调整数 483,578.4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04,595.93 万元、保工资支出 268,407.94 万元、保运转支出

10,574.61 万元。“三保”预算执行数 463,946.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94%。

——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持续向好。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市审计局加大审计整改督促力度，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督查和指导，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 95 个问题，有 77 个已整改到位，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5 项，完成整改金额 14.82 亿元。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9.45 亿元、总支出 80.3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48 亿元、总支出 17.1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14 亿元、总支出 0.1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7.12 亿元、总支出 7.25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度市财政不断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克服收支矛盾，兜牢“三保”底线，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市财政年初代编的部分预算未及时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涉及金额 15,000 万元。

2. 市财政未将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2731.49 万元。

3. 市财政对结转两年及以上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未及时收回统筹管理，涉及金额 27,316.31 万元。

4. 市财政未按规定消化完毕 2018 年底前形成的暂付款，涉及金

额 12,497.97 万元。

5. 市财政 2019 年后新增暂付性款累计余额超过规定比例,涉及金额 121,593.04 万元。

6. 市财政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涉及金额 31,167.90 万元。

7. 市财政 2023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拨付率为 34.86%。

8. 市齐昌供水公司、市金源自来水公司和市鑫源自来水公司等 3 家城区公共供水企业未及时足额上缴污水处理费,涉及金额 3526.57 万元。

9. 市水务局与城区 3 家公共供水企业未签订代收污水处理费的委托协议并对收费未进行审核,造成少代征污水处理费 179.16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使用和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在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职能部门基本能规范管理使用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有 2 个单位专项债券资金未专款专用,涉及金额 10,775.86 万元。

2. 有 1 个单位“以拨代支”,虚列省道 239 线兴宁市赤港口至锦绣大桥段改建工程项目一般债券资金支出,涉及金额 1154.88 万元。

3. 有 1 个单位实施的龙田镇曲塘村和叶塘镇群星村垦造水田项

目未实现收益，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3541 万元。

4. 有 1 个单位挤占专项债券资金，涉及金额 52.32 万元。

（二）兴宁市 2021 至 2022 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

对兴宁市 2021 至 2022 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1 至 2022 年度体育彩票销售总额与本级体彩公益金收入逐年递增，为兴宁市体育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来源。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市财政对体彩公益金收支的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收支与实际执行数差额较大，且未及时调整。

2. 市财政体彩公益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3. 有 1 个单位未细化体彩公益金预算编制。

（三）贯彻执行上级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审计。

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审计了相关单位贯彻执行上级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有 2 个镇省定贫困村的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部分项目工程验收程序不规范。存在 EPC 项目村“两委”未组织初验和建设内容未进行公开公示的问题。

2. 有 1 个镇未按项目进度拨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涉及金额 60 万元。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

组织对叶塘、龙田、径南 3 个镇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和领导干部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

建设决策部署，较好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有 2 个镇“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开展河湖清障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不到位。

2. 有 1 个镇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进展较缓慢，未按镇级工作方案出台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以及“林长制”考核办法、“林长制”责任追究办法。

3. 有 2 个镇未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4. 有 1 个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进度缓慢，对上级下达连片 15 亩以上撂荒耕地中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地块完成复耕进度仅 43.87%。

5. 有 1 个镇落实存量违法用地整治行动工作不够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仍未成立存量违法用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制定方案。

三、民生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组织对大坪镇大福村拆旧复垦项目、新圩镇石崖经济联合社农业生态园仓储工程项目、叶塘水口 2 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三期工程自来水管道路连接工程项目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1 个单位无依据提前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45 万元。

2. 有 2 个单位将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发包给未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或不具有资质等级的单位实施。

3. 有 2 个单位工程建设程序不合规，存在建设工程未履行立项审批手续、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等问题。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个别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时，对单位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有 1 个单位的部分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
2. 有 1 个单位部分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合格先行施工。
3. 有 1 个单位足球场灯光采购项目合同约定事项与招标文件不符。
4. 有 1 个单位宿舍楼卫生间修缮工程未经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涉及金额 39.76 万元。
5. 有 1 个单位对部分工程项目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 14.39 万元。

四、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市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5 个市直单位和龙田、叶塘、径南 3 个镇以及原市高级技工学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齐昌中学 2021 至 2023 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领导干部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单位和社会事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1. 有 3 个单位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重大经济事项未提交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涉及金额 974.26 万元。
2. 有 3 个单位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不合规，存在先实施

后决策问题，涉及金额 404.11 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1. 有 1 个单位部分项目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389.62 万元。

2. 有 2 个单位未及时将收取的非税收入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85.04 万元。

3. 有 2 个单位应收未收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涉及金额 12.94 万元。

4. 有 1 个单位违反合同约定多付费用，涉及金额 1.23 万元。

5. 有 2 个单位违规发放误餐补助，涉及金额 1.75 万元。

6. 有 1 个单位无政策依据发放各项补贴，涉及金额 75.79 万元。

7. 有 1 个单位超额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涉及金额 281.83 万元。

8. 有 1 个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存款利息和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户存款利息收入未上缴财政专户，涉及金额 51.84 万元。

（三）“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方面。

有 5 个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不规范，存在无预算、无公函、无接待清单列支公务接待费、其他科目列支公务接待费等问题。

五、审计建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审计建议：

（一）增加财政收入。全力争取各级各部门资金支持，统筹盘活各类存量国有资源（资产），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全力做大财政收入“蛋糕”。

（二）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兜牢“三保”底线。

（三）防范债务风险。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逐步整改和纠正。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市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关于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依法忠实履职尽责，在推动兴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发挥审计作用。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